

2022 年度
乐至县水利工程管理总站
单位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3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3
二、机构设置	4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6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6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7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3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5
第四部分 附表	1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 主要职能。乐至县水利工程管理总站对全县 15 个事业性质、财政全额拨款的水库管理单位财务集中核算。水库管理单位主要承担：执行水利法规、方针、政策，保护水利枢纽和渠道设施；负责水库水利工程的管理、检查、观测、养护、维修工作；负责所在水库的水产养殖计划，辖区内水产技术宣传、指导、培训、试验示范及推广工作；协助当地政府抓好库区防汛、绿化、水土保持、水上安全等工作；维修养护水利工程及附属设备，保持工程设备完好，确保工程设施正常运行；掌握气象和水文预报，并根据雨情、水情及工程安全状况，做好工程调度运用和防洪抗洪工作；严格用水管理，实行计划供水；搞好水库其他管理工作

(二) 2022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本年度有序推进两座中型水库施工进度，其中蟠龙河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总投资 6609.25 万元；东禅寺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总投资 6860.44 万元，截止 2022 年底两座中型水库主体工程均已基本完工。

2、2021 年 7 月 28 日乐至县桂花湾水库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开工建设，项目总投资 2986.78 万元，本年度有序推进项目建设进度，截止 2022 年底已全面完工。

3、2021 年 10 月 31 日乐至县规划外净土寺等 6 座小型

水库除险加固项目开工建设，项目总投资 1594.39 万元，本年度有序推进项目建设进度，截止 2022 年底已完成完工验收。

4、2022 年 2 月 28 日乐至县宋家沟等 10 座新增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开工建设，项目总投资 1959.53 万元，本年度有序推进项目建设进度，截止 2022 年底已完成完工验收。

5、2022 年 6 月 10 日乐至县青山湾等 6 座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开工建设，项目总投资 1300 万元，本年度有序推进项目建设进度，截止 2022 年底主体工程已完工。

6、本年度其他各项目也有序开工建设。乐至县 2022 年小型水库维修养护工程，总投资 268.98 万元；乐至县 2022 年新增一般债券小型水库安全运行项目，总投资 779 万元，截止 2022 年底均已完工。

二、机构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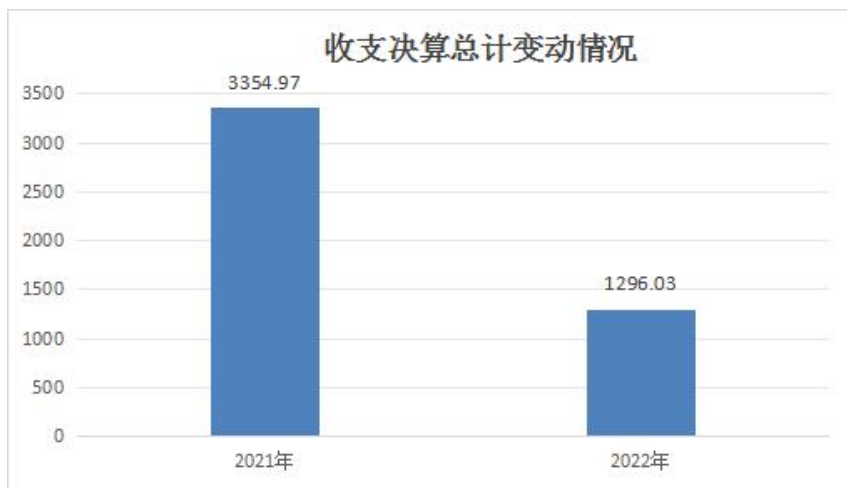
乐至县水利工程管理总站是一级预算单位。所管辖的全县 104 座水库（中型水库 3 座，小（一）型水库 27 座，小（二）型水库 74 座），根据水库分布，综合考虑流域现状、灌区结构、方便管理等因素，组建了 3 个中型水库管理所和 12 个小型水库联合管理站；水库管理单位性质定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其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实行财政全额补助。分别是：乐至县蟠龙河水库管理所、棉花沟水库管理所、东禅寺水库管理所、城区水库联合管理站、十里河水库联合管理站、古堰口水库联合管理站、双龙桥水库联合管理站、简家河水

库联合管理站、汪家桥水库联合管理站、岩板滩水库联合管理站、岔岔河水库联合管理站、万古桥水库联合管理站、猫儿寨水库联合管理站、黑堰塘水库联合管理站、桂花湾水库联合管理站。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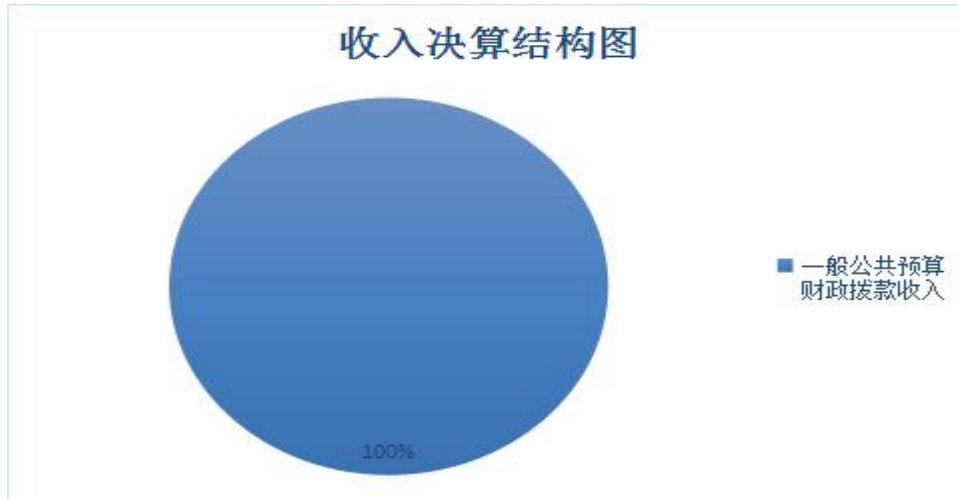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支总计 1296.03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2058.94 万元，减少 61.4%。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本年收入合计 1296.0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96.03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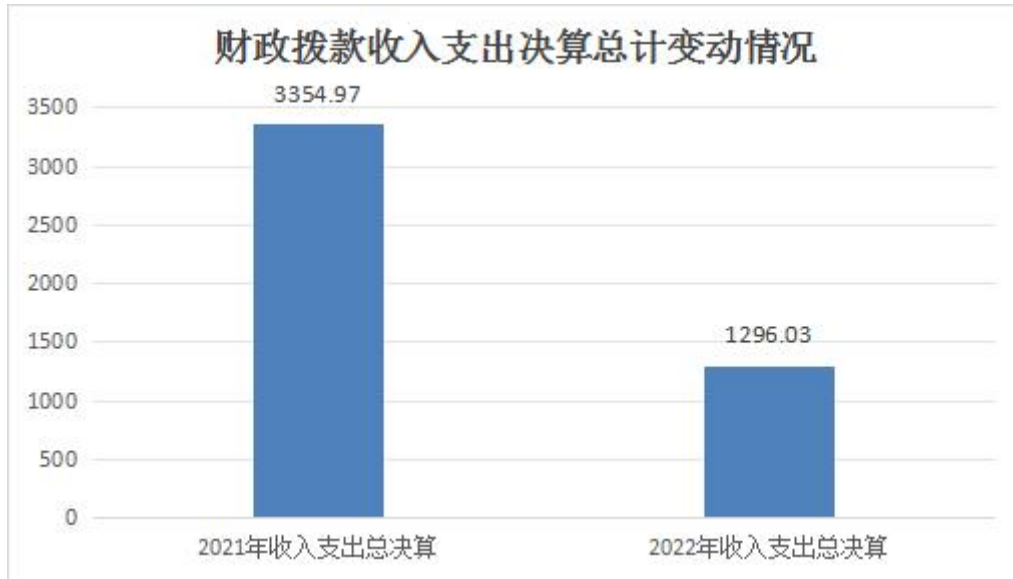
2022 年本年支出合计 1296.0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39.97 万元，占 96%；项目支出 56.06 万元，占 4%；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296.03 万元。与 2021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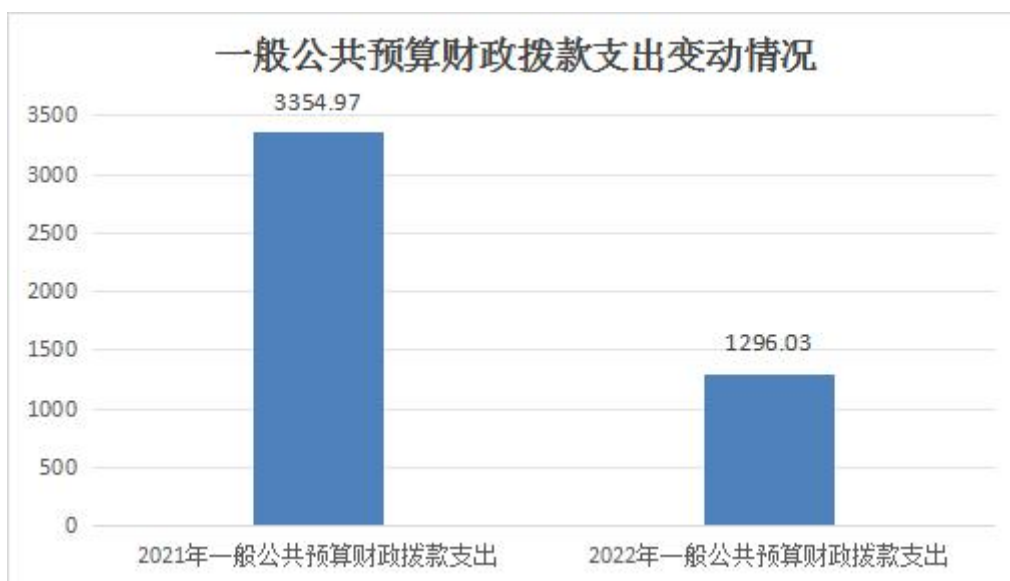
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2058.94 万元，减少 61.4%。
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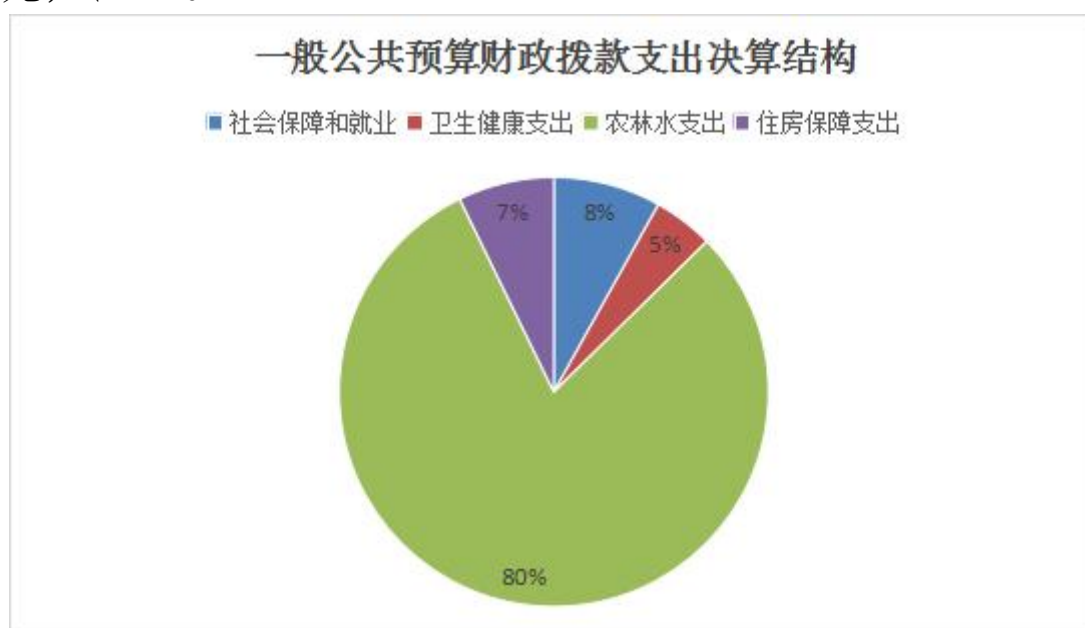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96.0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1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减少 2058.94 万元，减少 61.4%。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296.0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05.01万元，占8%；卫生健康支出（类）58.77万元，占5%；农林水支出（类）支出1038.68万元，占80%；住房保障支出（类）93.57万元，占7%。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1296.03万元，完成预算100%。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91.83万元，完成预算100%。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2.28万元，完成预算100%。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支出决算为10.9万元。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54.03万元，完成预算100%。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4.74万元，完成预算100%。

6.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56.06万元，完成预算100%。

7.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项）：支出决算为981.13万元，完成预算100%。

8.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5万元，完成预算100%。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93.57万元，完成预算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239.9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174.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410.3 万元、津贴补贴 30.97 万元、绩效工资 211.47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1.83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2.28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4.03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74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89 万元、住房公积金 93.57 万元、抚恤金 10.9 万元、生活补助 6.66 万元、奖励金 245.86 万元。

公用经费 65.4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3.65 万元、水费 0.04 万元、电费 1.85 万元、差旅费 23.97 万元、维修(护)费 5.91 万元、公务接待费 0.42 万元、劳务费 3.02 万元、福利费 3.7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97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94 万元。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2.39 万元，完成预算 8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规范和控制公务接待公务用车维修运行行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11.97万元，占9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42万元，占3%。具体情况如下：



图 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1.97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21 年减少，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购置费减少。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4 辆，其中：越野车 4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1.97 万元。主要用于水库管理站防汛抗旱应急和日常水库巡查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 0.42 万元，完成预算 1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1 年减少，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减少了接待次数和人数。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42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业务检查。国内公务接待七批次，62 人次，共计支出 0.42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上级工作检查、业务交流等。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共计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乐至县水利工程管理总站属于财政补助的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 年，乐至县水利工程管理总站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乐至县水利工程管理总站共有车辆4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4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

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根据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单位给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根据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单位给职工缴纳的职业年金缴费。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单位对职工的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单位对职工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支出。

13.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历年结转的办公费支出。

14.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项）：指水利工程管理单位的支出。

15.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指退休中人一次性补助等其他水利支出。

16.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农林水支出（项）：指在本单位的项目支出。

1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单位为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

18.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9.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0. “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

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1.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